
项目编号：310104000260226181791-04321426

徐汇区医疗废物“最后一公里”建设 2026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徐汇区生态环境局（本部）

地 址：南宁路 969 号 7 楼

2026年03月13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徐汇区医疗废物“最后一公里”建设 2026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04-08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4000260226181791-04321426

项目名称：徐汇区医疗废物“最后一公里”建设 2026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CZHA02026-0006

预算编号：0426-000187613、0426-K00007019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749000.00 元（国库资金：1749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无

采购需求：

包名称：徐汇区医疗废物“最后一公里”建设 2026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749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1) 项目属性：服务类

(2) 项目概况：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床位总数在 19 张以下（含 19 张）”的医疗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在符合豁免条件的基础上，收集、运输过程可不按危险废物管理。为贯彻落实《上海市医疗卫生机构废弃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沪卫监督〔2020〕29 号）、《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定时定点收运工作要求〉的通知》（沪环土〔2020〕134 号）等文件精神，区生态环境局、区卫生健康委联合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处公司），拟委托第三方服务单位收集区内小型产废单位（床位总数在 19 张以下（含 19 张））产生的医疗废物，中标单位必须专人专用容器按照两天上门一次的频率，为我区 280 家左右小型医疗机构收集医废，当天收集的医废必须送至固定交接地点，交由固处公司收运处置（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5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的政策功能；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要求登记入库，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3-16 至 2026-03-23**，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下载招标文件。（本项目采取网上报名形式，报名无需到现场，不进行报名审核，无需提供纸质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04-08 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上海电子投标客户端上传加密标书。**

开标时间：**2026-04-08 09:3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请携带有效数字证书（CA证书）、无线上网的计算机设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 供应商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供应商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 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供应商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4. 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供应商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采购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供应商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徐汇区生态环境局（本部）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南宁路 969 号 1 号楼 7 楼

联系人：董老师

联系方式：021-5425702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诚招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 655 号源深体育中心 ISPACE. 415 室

联系方式：1862159536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老师

电话：1862159536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部分：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说明，本表内容如与投标人须知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预算金额	项目名称：徐汇区医疗废物“最后一公里”建设 2026 项目编号：310104000260226181791-04321426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CZHA02026-0006) 预算编号：0426-000187613、0426-K00007019 预算金额：174.9 万元（超过预算金额/投标限价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标）
2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上海市徐汇区生态环境局（本部）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南宁路 969 号 1 号楼 7 楼 联系人：董老师 联系电话：021-54257027
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诚招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 655 号源深体育中心 ISPACE. 415 室 项目联系人：赵老师 电话：18621595368 项目负责人联系邮箱：2314291628@qq.com
4	信息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沪财库[2009]19 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企业产品和服务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福利企业的产品和服务。同时项目采购应当符合采购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要求登记入库，在

		<p>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p>
6	信用记录	<p>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后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将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p>
7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p>本项目如涉及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8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p>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的政策功能;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9	答疑与澄清	<p>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答疑、澄清会议。</p> <p>如需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本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并以书面形式周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p> <p>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p>
10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p>1、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p> <p>2、本项目若需分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的相关规定,且经由采购人同意。</p> <p>3、小微企业在评审过程中享受过价格扣除政策的,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给中型或大型企业。</p>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不允许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及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p>
12	是否现场踏勘	<p>不组织现场踏勘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项目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p>
13	是否进行演示	<p>不进行演示如需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项目需求”、“第六章 评标办</p>

	示	法”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4	是否要求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项目需求”、“第六章 评标办法”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5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行,详见“第三章 项目需求”。
16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投标人可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在“评标结果查询”模块中查询中标或未中标原因。
17	投标保证金	交纳投标保证金金额: 无需缴纳保证金 账户名称: 上海诚招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上海市恒丰路支行 帐号: 452082483455 投标人应在电汇汇款附言中注明: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投标公司名称 (投标截止前交至上海诚招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 必须 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 提交 ”,开标/评审当天由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组组长根据投标人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 退还投标保证金: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未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中(详见“格式 保证金退还信息表”)相关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18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内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
19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日历天,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20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提供网上投标文件的打印件 两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并加盖骑缝章,密封装订成册,并标明内部编号、投标项目名称,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投标地点(此投标文件打印件仅用于采购人保存备查), 投标文件打印件如与网上投标文件不符的,以网上为准。 (2) 可无线上网并可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笔记本电脑、无线4G或5G上网; (3) 其他如有,另行通知。

21	投标文件的 签收	<p>(1)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所需工具软件请自行至网站查询下载)。</p> <p>(2) 建议供应商至少早于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午上传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供应商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p> <p>(3) 投标文件开启地点：详见“公开招标公告”</p>																																
22	招标方代理 费用	<p>招标代理费由采购人支付，中标人在领取到中标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p>代理服务费参照下表的收费标准收取。</p> <p>代理服务费=[中标金额×相应应收费标准(差额累进制)]。</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2 864 1318 1357"> <thead> <tr> <th>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以下</td> <td>1.50%</td> <td>1.50%</td> <td>1.0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0%</td> <td>0.80%</td> <td>0.70%</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0%</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0%</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0%</td> <td>0.20%</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账户名称：上海诚招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上海市恒丰路支行 帐 号：452082483455 采购人应在电汇汇款附言中注明：代理机构内部编号、投标公司名称</p>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以上	0.01%	0.01%	0.01%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以上	0.01%	0.01%	0.01%																															
25	评标方法	<p>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六章 评标办法”</p>																																
26	注意事项	<p>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p> <p>2、供应商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供应商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供应商承担；</p>																																

	<p>3、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响应）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供应商发现投标（响应）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p> <p>4、“采购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供应商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p> <p>5、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p> <p>6、本项目按规定通过电子招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招标，供应商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本招标文件有关程序性规定如与电子招标系统有不一致之处，以电子招标系统为准。</p> <p>7、★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p>
--	--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一、 前言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标投标工作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采购云平台”）（网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上进行。“采购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负责建设和维护，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与上海市财政局联系，客服电话：95763。

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电子招投标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响应）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如果采购人对采购云平台相关流程、设置、操作及要求有异议，请向上海市财政局提出。

本项目发现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形的，其投标无效：

- (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至“采购云平台”。
- (2) 电子投标文件乱码、无法解密或数据包丢失。
- (3) 重要文件无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印鉴（或签字），或无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文件的、不符合本项目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要求的。
- (4) 最终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 (5) 未对招标需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详见招标需求及其他相关章节（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 (6)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投标人采用联合投标的；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投标人采用进口产品投标的。
- (7) 投标文件有效期短于招标要求。
- (8) 未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9) 已为拟投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 (10) 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
- (11) 投标人存在围标、串标等严重违法违规情形的。
- (12)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投标人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13)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但投标人未提供符合要求的节能认证证书，视作无效标。
- (14) 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应标情形的
- (15) 其他法定情形或招标文件约定情形。

二、 总则

1. 采购依据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 1.2. 如电子招标与现行规定矛盾，以上海市财政局解释为准或由本项目招标文件约定。
- 1.3. 如因上海政府采购网系统设置变化导致流程或功能变化，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承担责任。
- 1.4.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 1.5.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 1.6.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1.7.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标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 2.2. “采购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
-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
- 2.4. “投标人”/“供应商”系指已依法报名参与本项目并获采购文件，有意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5. “中标人”/“中标方”系指最终中标的投标人/供应商。
-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 2.9.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 3.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该法人所拥有。
- 3.3.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协议书，明确主供应商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响应。
- 3.4.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招标。**

4. 知识产权

- 4.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4.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 4.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5. 投标费用

- 5.1.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 6.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公开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媒体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项目需求
- (4) 合同格式
- (5)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6) 评标办法
-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

- 7.2. 为确保招标文件准确性，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是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的主要途径。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

- 7.3. 招标文件如需补正资料或调整内容，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会通过发布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周知所有投标人。

- 7.4.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应按采购云平台设置要求**如实登记联系人、电话、邮箱、传真**等有效联系方式；若因投标人自身填写虚假或失效信息，造成采购人与代理机构无法及时联系投标人，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 7.5. 除非特殊情况，招标文件不提供与招标项目有关的社会背景、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以及有关常识性内容，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应当了解上述与中标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8.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 可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约定的方式,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会依法进行书面答复, 如有必要, 还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
- 8.2.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可能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更正, 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 并周知所有供应商。。
- 8.3. 如果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且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 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更正公告为准。
- 8.4. 投标人在答疑澄清期间, 应主动查收相关澄清、修改、更正等补充文件, 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

四、 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常规内容构成(包括但不限于, 根据实际情况增减)

- (1) 索引表(需显示招标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条件”与“评分方法”在投标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页码));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书;
- (4)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三证或五证合一);
-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0) 保证金退还信息表;
- (11) 企业基本情况表;
- (12) 投标报价明细表;
- (13)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表;
- (14) 投标方案(按采购需求编制的各项方案、图纸、项目实施的组织设计等);
- (15) 相关案例一览表及合同复印件;
- (16) 售后服务承诺(保修期内售后服务的内容、期限、响应时间、措施及收费情况; 保修期外的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
- (17)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真实性承诺/商务、技术偏离表(如有);
- (18) 提供主要产品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文件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扫描件(如有);
- (19) 投报产品的技术文件(如投标设备的 3C 认证、质量保证书、检测报告、技术资料, 投标设备为进口设备的应提供相应许可类文件及进口报关资料等);
- (20)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 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 (21) 其它投标人认为有利于中标的说明和资料;

注: 上传的资料应为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若因投标人上传的资料模糊不清、无法识别, 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 由其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编制总体要求:

- 10.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对招标文件作出

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 10.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依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修正。如：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或有矛盾的，以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为准。
- 10.3. 投标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的最终结果为正本，如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纸质文件的，均为副本。副本只能是正本导出后的影印本。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11.1. 投标文件及所有来往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如提供其他语言的资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必须翻译成中文，评审时以中文为准。
- 11.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2. 投标报价

- 12.1. 本项目以人民币报价。
- 12.2. 投标总价（开标价格）的金额精确到个位，小数点后数值不保留。
- 12.3. 如项目明确为分包件采购的，报价也应按包件分开报价。
- 12.4. 投标报价总价是直至项目验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为中标人支付合同价以外的汇兑差额、手续费、物料上涨费等任何费用。
- 12.5. 投标报价表中的“货物”价格可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 （1）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的任一交货地点的交货价，该交货价必须包括制造和装配货物所使用的材料、部件及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关税、增值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以及保险费和所有伴随服务的费用等；
 - （2）项目需求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
- 12.6. 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价格可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 （1）按提供服务的内容分类报价。
 - （2）按提供服务的流程报价。
 - （3）按提供服务的人力成本报价。
- 12.7.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分类报价，其目的只是为了便于评委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 12.8. 投标人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12.9. 中标人的中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13. 投标文件编制的基本要求

- 1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
- 13.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 13.3. 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13.4.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3.5.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来源地的声明，并要由装运货物时出具的原产地证书证实。
- （2）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投标人应提供：
- （a）服务方案的详细说明；
- （b）为使采购人能够正常、连续地使用所购货物，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货物从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每年的维护费用；
- （c）逐条对招标方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所提供货物和服务是否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 （3）投标人在阐述上述（c）款时应注意：招标文件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4. 投标有效期

- 14.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即：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以日历天计算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确认，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内容。

15. 投标文件的上传

- 15.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投标人应先行了解和掌握网上投标方法和投标工具。

-
- 15.2. 投标人应留足充裕的时间上传文件，如出现因 CA 证书、系统或网络故障或不懂操作方
等问题导致未能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
- 1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均将拒绝接收。**

16. 投标保证金

- 16.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
部分之一；
- 16.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 16.3.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
交。**
- 16.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6.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6.6.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5 个工作日内并交纳招标服务费后退
还。
- 16.7.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人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中标人不缴纳代理服务费的；
 - (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 开标与评标

17. 开标

- 17.1. 采购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延期公告》（如有）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
组织公开开标。
- 17.2. 投标人在开标前应提前准备好可用于本项目开标解密的数字证书（CA 证书）；投标人应自
备可用于上网解密的电脑等硬件设备并保持畅通的网络环境，并事先做好软硬件调试及其
他必要准备工作。
- 17.3. 若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投标人需要到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可以委派一名代表
参加开标会议（同一投标人仅允许一人进入开标会议室）。建议投标人代表携带好可用于本
项目开标解密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经过调试可用于上网解密操作的笔记本电脑（代
理机构开标会议室通常备有电脑用于开标，但由于软硬件设置及兼容性原因，不保证能与
投标人的 CA 证书匹配并正常使用）。若投标人无法到现场开标的，需提前（以电话、纸质

文件提交、邮件通知等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开标时间通过网络进行远程开标即可。

18. 投标文件的澄清

- 18.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8.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 评标

- 19.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委会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组建。评委会按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对本项目进行评审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 19.2. 中标结果未公布前,评标时间、地点、评委会成员信息及评审结果均依法保密,恕不奉告。
- 19.3. 包括投标人在内的其它组织或个人不得试图影响或干扰评标进程和结果。

20. 政府采购政策(以下政策如已失效或废止,以最新发布且生效的政策为准)

- 20.1.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及其配套文件和目录;
- 20.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
- 20.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20.4. 《上海市创新产品政府首购和订购实施办法》;
- 20.5.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20.6. 《采购人应当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 20.7. 其它与政府采购相关的政策。

21. 项目废标、流标的情形:

- 21.1. 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三家或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少于三家;

-
- 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1.4. 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

六、 项目结果的查询

22. 采购人确认中标结果后，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23. 中标人及未中标人可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查收中标及未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及未中标人可使用 CA 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从“评标结果查询”模块中查询中标或未中标原因。

七、 签订合同

24. 签订合同

- 24.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天内，中标人与采购人应签订合同。
- 24.2. 合同签订方式：中标人与采购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网上签订电子合同。

25. 变更、中止、终止或者撤销合同

- 25.1.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 25.2. 依照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政策，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需要变更、中止、终止或者撤销合同的法定情形的，从其规定。

26. 常规付款方式

- 26.1. 政府采购合同付款方式按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相关约定执行；
- 26.2.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若相关法律法规或财政资金管理政策发生变化，则以最新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所属区财政局最新政策口径为准。

八、 质疑与投诉

27. 质疑

- 2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或者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7.2. 供应商可根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权限范围, 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招标文件无约定或虽有约定但无法区分质疑对象的, 供应商可先交由采购代理机构梳理区分。

27.3.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在质疑函上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在质疑函上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单位公章。

2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格式和要求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 号令), 并按照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填写。

27.5. 质疑函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的方式送达。收到质疑函后,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质疑投标人在合理期限内补正的, 质疑投标人应当按要求补正相关材料。

27.6.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8. 投诉

28.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 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相关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

28.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九、 其他

29. 代理费的计算和收取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缴纳招标服务费。招标服务费以转账形式支付。服务费可用银行转账等方式(公对公转账):

账户名称: 上海诚招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上海市恒丰路支行

帐号: 452082483455

转账人应在电汇汇款附言中注明: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投标公司名称**

30. 保密

有关招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方或与上述评判工作无关人员。

注: “投标人须知”通篇内容为通用条款格式, 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 以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 若与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第三章 项目需求”、“第六章 评标办法”等内容产生矛盾的, 以“第三章 项目需求”、“第六章 评标办法”中的具体内容为准。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序号	事项	内容
1	项目名称：	徐汇区医疗废物“最后一公里”建设 2026
2	项目编号：	310104000260226181791-04321426
3	代理机构内部号：	CZHA02026-0006
4	服务周期：	2026年5月1日到12月31日
5	预算金额为：	1749000.00元（超过预算金额/投标限价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标）
6	项目属性：	服务类
7	采购意向是否已开：	已于2025年2月26日意向公开
8	标的所属行业（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内容划分，仅用于中小微企业认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付款方式：	2026年支付金额为126.6万元，48.3万元尾款将于2027年支付，具体按照项目开展的进度支付： （1）2026年8月初，支付5-7月费用63.3万元； （2）2026年11月初，支付8-10月费用63.3万元； （3）2027年，项目验收通过后，支付2026年11-12月费用及尾款48.3万元（按实际中标金额）。
10	验收方式：	本项目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

二、项目概述：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床位总数在19张以下（含19张）”的医疗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在符合豁免条件的基础上，收集、运输过程可不按危险废物管理。为贯彻落实《上海市医疗卫生机构废弃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沪卫监督〔2020〕29号）、《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定时定点收运工作要求〉的通知》（沪环土〔2020〕134号）等文件精神，区生态环境局、区卫生健康委联合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处公司），拟委托第三方服务单位收集区内小型产废单位（床位总数在19张以下（含19张））产生的医疗废物，中标单位必须专人专用容器按照两天上门一次的频率，为我区280家左右小型医疗机构收集医废，当天收集的医废必须送至固定交接地点，交由固处公司收运处置。

三、服务范围

徐汇区试点名单（280家）内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的上门收集和区内运送工作。（最终名单以实际采购人要求为准）。

四、 人员、车辆及设备配置

（一）人员配置

转运车辆按规定具备驾驶员、收运员、现场管理兼应急收运人员。

（二）车辆配置要求

医疗废物收运车辆应采用密闭箱型车。车厢内部应采用防水、耐腐蚀、便于消毒和清洗的材料，并经防渗处理，防止渗漏。车身应当标有医疗废物标志。收运车辆应安装车载 GPS 监控系统，医疗废物收运人员应当配备手持 PDA 终端，相关信息应当接入市级医疗废物信息化管理系统。收运车辆及周转箱应定期消毒，存放场所应具备收运车辆清洗消毒、清洁周转箱堆放等条件。

（三）收运系统要求

需自行配置数字化系统（系统应通过等保，与固处公司系统对接），对医疗废物产生与处置信息进行全流程管理（比如全流程管理 APP）。每一家小型医疗机构在系统内注册账号，一旦产生医废，登记医废产生量，第三方收运机构根据当天登记单位安排收运，确保 48 小时内完成收运（系统根据收运路线，分配每家单位收运时间，并同步推送至小型医疗机构）。系统设置报警机制，在 24 小时内未完成收运的单位进行提醒，在 48 小时内未完成收运信息直接反馈区生态环境局（作为考核的主要依据之一）。

五、 管理要求

应按照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处公司）收运医疗机构医疗废物的管理要求，建立专人负责制度，明确专人专车，对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做到至少每 2 天收运一次，建立健全医疗废物定时定点收集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做好医疗废物交接管理和收运工具消毒管理。

落实员工培训、健康管理、职业防护等各项工作。区卫健委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活动中的疾控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区生态环境局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活动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六、 交接要求

医疗废物转移实施转移联单制度。按照规定路线定时定点定人定车开展收运工作，确保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至少每 48 小时收运一次。收运人员在小型医疗机构收医疗废物时候应核实所装医疗废物的种类、数量、标识，检查医疗废物外包装是否完好，确认无误后填写《医疗废物转移联单》，并签字确认，纳入市级医疗废物信息化管理系统统一管理。如发现包装、标识不符合规定或者接收的医疗废物与转移联单或信息系统所载事项不符的，应当要求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及时更正，拒不更正的，应当向区生态环境局和区卫生健康委报告。

必须按规定时间将当天收集的医疗废物全部直接交至固处公司收运车辆，不得中途暂存，不得丢弃和遗撒渗漏，不得将医疗废物留存于集中收集点。禁止非专用车辆收运医疗废物，医疗废物专用运输车辆不得运送其他物品，收运人员不可携带医疗废

物办理其他业务。

七、 包装要求

收集、转运医疗废物应使用专用医疗废物包装袋、利器盒与医疗废物周转箱，并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

八、 卫生防护要求

医疗废物收运人员上岗前应穿戴整齐工作服、工作鞋，正确佩戴医用口罩、防护手套等防护用品。每辆医疗废物收运车应按卫生部门要求配备 0.5%碘伏消毒液、75%的酒精或速干手消毒剂等消毒物品，每次收运医疗废物后对车辆把手、箱门等人员接触部位进行消毒，再对收运人员双手与防护手套进行清洗和消毒。

转运车辆及工具每次使用后必须进行清洁和消毒，然后停放在安全区域。要求第三方有专门的车辆消杀场地，场地的车辆清洗废水、消毒需符合国家、上海市及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并达标纳管排放。

九、 事故处理

收运车辆遇医疗废物泄漏等意外事故时，应立即启动医疗废物应急程序：通知固处公司，并用隔离绳将医疗废物连同车辆与周边隔离，保护现场，防止医疗废物扩散。固处公司应当在 1 小时内到场进行应急处置。

十、 绩效考核

（1）小型医疗机构服务对象投诉收运不及时，经查属实的，扣除绩效 1000 元/次；

（2）在各类检查中，发现相关问题且中标单位负主要责任的，扣除绩效 2000 元/次；

（3）国家、市级督察中，发现相关问题且中标单位负主要责任的，扣除绩效 4000 元/次。

十一、 其他要求

接受固处公司的业务指导。

十二、 医疗废物收运遵循的法律法规

（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80 号）；

（2）《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废物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7〕32 号）；

（3）《上海市医疗废物处理环境污染防治规定》（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65 号）；

（4）《上海市医疗废物卫生管理规范》（沪卫监督〔2007〕6 号）；

（5）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试行）（GB 19217—2003）；

（6）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定；

（7）上海市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操作规程；

（8）《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本市进一步规范医疗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沪环土〔2019〕206 号）；

（9）《上海市医疗卫生机构废弃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沪卫监督〔2020〕29 号）；

(10)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定时定点收运工作要求〉的通知》（沪环土〔2020〕134号）。

十二、医疗废物收运操作规范

(一)收运前的准备

(1) 收运人员上岗前必须穿戴好工作服等防护用品，并佩戴好服务胸卡；

(2) 出车前的列队（晨会），由当班管理人员交代工作及安全行车提醒，明确当天的收运任务；

(3) 领取车辆钥匙、检查相关工作证件、各类单据、《手持终端 PDA》等必需品；

(4) 做出车前进行车辆例行保养（检查车容、车貌是否完整清洁，检查刹车、灯光等），检查全球卫星定位系统，检查完毕后填写《车辆检查情况记录表》；

(5) 检查随车携带的洁净周转箱数量和其他附属设备（如：喷雾消毒器等）；

(6) 按规定路线和收运顺序出车逐家收集医疗废物。

(二) 医疗废物的交接（与医疗单位）

医疗废物的交接（于医疗单位内）采用《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手持终端 PDA》（随车）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简称：《医疗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单位保存）进行记录和管理；

(1) 车辆到达医疗单位后，应直接停靠在医疗单位内设医废储存点旁，不可直接打开车厢门；

(2) 驾驶员与医疗单位医废交接人员取得联系，核实所装医废的种类、数量、标识，由医疗单位填写的《医疗废物转移联单》上的数据是否相符，检查医废外包装是否完好，确认无误后由驾驶员在《医疗废物转移联单》上签字确认，驾驶员在收运时，必须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品；

(3) 收运人员将确认的《医疗废物转移联单》上的相关数据填入《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手持终端 PDA》，并由医疗单位的医废交接人员签字确认。

驾驶员有权对以下几种情况拒收医废，或要求医疗单位整改后收运：

① 医疗废物包装袋破损或被污染的；

② 医疗废物的种类、数量、标识与《医疗废物转移联单》不符的。

收运期间，规范服务用语、培养和树立良好的服务意识。

(三) 医疗废物的装车

(1) 由戴好口罩、手套等卫生防护用品的收运人员，将装有医疗废弃物的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装入携带的医疗废弃物周转箱（38.5L）内，转移至医废收运车内；

(2) 收运人员关闭、扣紧车厢门，并加挂锁具；

(3) 由收运人员用随车携带的喷雾器将驾驶室车门拉手、车厢门拉手等主要操作接触部位进行喷洒消毒；

(4) 收运人员在以上各项操作中都必须佩戴手套；

(5) 在以上各项操作结束后，喷雾器、手套等防护用具必须放入车辆指定存放部位；

(6) 车辆驶离医疗单位，进入下一医疗单位收运。

(四) 中途运输

(1) 车辆行驶途中不得在收运点以外的区域随意停车、打开车厢门；

(2) 医疗废物转运车在运输途中应锁闭车厢门，安全驾驶；不得丢弃、遗散医疗废物和打开包装取出医疗废物；

(3) 完成所有医疗单位的医废收集后，即返回医废集中点进行卸料；

(4) 遇车辆故障（收运人员无法排除的），应立即通知当班管理人员，并告知具体方位，等待维修人员前往维修；

(5) 遇车辆事故，驾驶员应立即报警，并通知管理人员，保护现场，等待处理。如有伤者，应及时救护或送医院；

(6) 遇医废泄漏等意外事故时，应立即通知管理人员，并用隔离绳将医废连同车辆与周边隔离，保护现场，防止医废扩散，启动医废应急处置程序。

(五) 医疗废物的交接（与医废集中点）

(1) 医废集中点医疗废物的交接采用《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进行记录管理；在应急处置阶段，可采用其他规定的方法交接管理；

(2) 车辆按规定的车道进入医废集中点后，停靠指定卸料区，驾收运人员将随车的《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交于医废集中点医废中转接收人员，由戴好口罩、手套、防护眼镜等卫生防护用品的收运人员打开车厢门，在交接人员的监护下，将装满医废的周转箱卸下，配合集中点内装卸人员将医废装入中转车辆内，要求实施车对车交接，不落地转移，医废接收人员确认后在《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上签名；

(3) 车辆进入医废集中点后，暂时无法卸料的，听从现场调度指挥，停入相应停车区，等待卸料。车辆在临时交接点仅用于进行车对车交接医疗废物，不得随意占用临时交接点；

(4) 卸货完毕，对车辆内外壁进行彻底消毒清洗，换装清洁的空周转箱后，回到车辆指定停车点（指定停车点由第三方自行安排，要求有专门的车辆消杀场地，场地的车辆清洗废水、消毒需符合国家、上海市及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并达标纳管排放）。

(六) 消毒清洗、装箱、停车、交单、沐浴

(1) 收运人员对手部进行清洗，必须先将手套在消毒液中浸泡后再清洗。工作结束后，喷雾器、手套等防护用具必须放入车辆指定部位；将车辆停靠指定停放点，为下一次收运做准备，并闭锁好车厢门；

(2) 将《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交到当班管理人员处，并填写当日工作的各类单据；

(3) 当日作业完毕后，应将脱下的工作服交专门部门消毒清洗，并进行沐浴。

(七) 注意事项

(1) 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做到规范服务用语、规范服务流程，严禁向医疗单位索要钱物等不正之风；

(2) 工作时间内可以在医疗单位内或公司指定地点就餐，不得在马路边停车就餐；

(3) 在就餐等停车期间或行驶过程中，都应闭合车辆车厢门、并上锁，发现人为破坏等异常情况，应立即报警和通知调度室，并保护现场；

(4) 医疗废物专用车辆不得装载、运送其他任何物品或挪作他用；

(5) 禁止任何形式的转让、买卖医疗废物，一经发现，追究刑事法律责任；

(6) 驾驶室内应保持干净整洁，不得存放食品或其他杂物；

(7) 禁止在行驶和装运作业过程中吸烟或食用食品；

(8) 禁止在装运作业过程中，用脚或手踩压医疗废物；

(9) 周转箱在装运作业过程中，要严格按规范操作使用；

(10) 在交接、装运等作业过程中要热情礼貌、文明用语。

十三、 验收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每月提交工作月报，和年度工作报告。将上报的情况与市固体废物处置公司反馈的收集、医废交接情况进行核对，主要考核：

(1) 是否在 48 小时内完成收运；

(2) 收运量是否与固处公司反馈数据一致；

(3) 是否发生医废泄漏等意外事故，核对结果作为验收依据；

(4) 系统运行稳定，确保数据有效性和实效性。

因本项目最终收运小型医疗机构数量以采购人实际要求为准。实际在营在册数量变动不超过 10%，该项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如净增减数量超过 10%，增减费用另行协商。请各投标人充分考虑各项因素后进行报价

十四、 ★号、#号汇总表

投标人必须对本技术规格要求逐条响应“★”号为必须实质响应的内容，若无法满足，作无效标处理。“#”号为主要指标，作为客观分的打分依据。

“★”号指标汇总

序号	名称	要求
1	资格性审查要求	1、★具有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以上资质需提供清晰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书格式要求：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 、加盖企业公章，授权书上必须提供法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 3、★投标函： 请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样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p>4、★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详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的附件）。</p> <p>5、★信用记录查询：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p> <p>6、★《中小企业声明函》</p>
2	符合性审查要求	<p>1、★超本次招标预算或最高限价等情形</p> <p>2、★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人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的；投标人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违反劳动法律法规，严重侵害本项目用工人员劳动权益的；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招标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p>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项目名称: 徐汇区医疗废物“最后一公里”建设 2026

2、合同金额: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3、服务概况

3.1、服务地点: 根据甲方约定。

3.2、服务周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3、服务范围/内容概况:

(一) 服务内容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床位总数在 19 张以下(含 19 张)”的医疗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在符合豁免条件的基础上,收集、运输过程可不按危险废物管理。为贯彻落实《上海市医疗卫生机构废弃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沪卫监督〔2020〕29号)《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定时定点收运工作要求〉的通知》、(沪环土〔2020〕134号)等文件精神,区生态环境局、区卫生健康委联合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处公司),通过招标方式委托乙方收集徐汇区内 280 家小型医疗机构(床位总数在 19 张以下(含 19 张))产生的医疗废物(详细名录见附件一)。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受机构搬迁、关停等因素影响,导致实际在营在册的企业数量少于主合同约定的 280 家,变动不超过 10%,则由甲乙双方协商,动态调整收运名单,合同金额不变。如净增减数量超过 10%,增减费用甲乙双方需另签补充协议友好协商。

(二) 相关要求

① 乙方必须专人专用容器按照两天上门一次的频率,为徐汇区收集医废,当天收集的医废必须送至固定交接地点,交由固处公司收运处置。

② 人员配置:相关岗位需配置充足人员以满足收运和管理的需求。

③ 中转交接点位:由区卫生健康委与甲方联合确定,根据区域实际情况,经现场勘查后暂定为:嘉会国际医院。

④ 车辆配置:转运车辆须符合《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试行)》(GB19217)要求。车辆根据固处公司要求安装车载 GPS 监控系统,配置称重设备、行车记录仪,医疗废物收运人员

应当配备手持 PDA 终端，数据直接导入固处公司系统，接入市级医疗废物信息化管理系统。（车载 GPS、PDA 由固处公司提供）。

⑤ 收运系统：乙方需自行配置数字化系统（系统应通过等保，与固处公司系统对接），对医疗废物产生与处置信息进行全流程管理（比如全流程管理 APP）。每一家小型医疗机构在系统内注册账号，一旦产生医废，登记医废产生量，第三方收运机构根据当天登记单位安排收运，确保 48 小时内完成收运（系统根据收运路线，分配每家单位收运时间，并同步推送至小型医疗机构）。系统设置报警机制，在 24 小时内未完成收运的单位进行提醒，在 48 小时内未完成收运信息直接反馈甲方（作为考核的主要依据之一）。

⑥ 项目管理：按固处公司对收运医疗机构医疗废物的管理要求，本项目交接管理、收运工具消毒管理、健康管理和执业防护等各项工作。

⑦ 其他要求：乙方在实施过程中应依据相应法律法规，安全高效地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它补充文件。

3.4、乙方投入管理和服务的总人数**详见投标文件**，人员的岗位和分工详见乙方投标文件。如乙方派出人员没有达到上述额定人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人员，否则甲方有权扣除缺额人员的工资。

4. 质量标准和要求

4.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5. 权利瑕疵担保

5.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5.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5.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5.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付款★

6.1、付款方式：**[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6.2、具体支付要求：

付款方式：2026 年支付金额为 126.6 万元，48.3 万元尾款将于 2027 年支付，具体按照项目开展的进度支付：

(1) 2026 年 8 月初，支付 5-7 月费用 63.3 万元；

(2) 2026 年 11 月初，支付 8-10 月费用 63.3 万元；

(3) 2027 年，项目验收通过后，支付 2026 年 11-12 月费用及尾款 48.3 万元（按实际中标金额）。

6.3、验收方式：

（一）乙方在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提供上月医废清运报告，2026 年 5 月 15 日前提供 1-4 月份医废清运报告。将上报的情况与市固体废物处置公司反馈的收集、医废交接情况进行核对，主要考核：

(1) 是否在 48 小时内完成收运；

(2) 收运量是否与固处公司反馈数据一致；

(3) 是否发生医废泄露等意外事故。核对结果作为验收依据；

(4) 系统运行稳定，确保数据有效性和实效性；

(5) 项目最终由乙方提供年度验收报告，甲方组织验收。

（二）绩效考核：

(1) 小型医疗机构服务对象投诉收运不及时，经查属实的，扣除绩效 1000 元/次；

(2) 在各类检查中，发现相关问题且中标单位负主要责任的，扣除绩效 2000 元/次；

(3) 国家、市级督察中，发现相关问题且中标单位负主要责任的，扣除绩效 4000 元/次。

7. 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7.1.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 7.1.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 7.1.3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7.1.4 提供需收运医废的小型医疗机构相关信息；
- 7.1.5 负责本项目乙方与各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7.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7.2.1 乙方所交付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7.2.3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 7.2.4 乙方保证在其交付的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不存在会造成甲方任何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 7.2.5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7.2.6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7.2.7 如果乙方或者乙方员工出现任何损害甲方、甲方员工、出入服务人员或第三方人员财产权益、人身权益的行为，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7.2.8 乙方员工的人身伤害险由乙方自理，对乙方员工在工作中出现的人身伤害事故，甲方不承担责任。
- 7.2.9 乙方应严格履行投标文件规定的岗位职责要求，并遵守甲方符合法律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 7.2.10 选派的人员必须经过培训，具备所担负岗位的相应技术等级证书或资格证书，无违法犯罪前科。在合同履行期间，遇甲方提出更换不称职人员要求时，乙方应予以酌情考虑。
- 7.2.11 为服务人员配备基本装备，并负责服务人员的工资。
- 7.2.12 合同期满后，如双方未能续签合同，则乙方在合同期满（15）天前必须把所有服务管理的技术资料（含培训资料）和档案资料、甲方属有的管理相关物品（如电脑、工具、办公用品）和乙方控制使用的管理费中的日常消耗材料费的结余部分移交给甲方。
- 7.2.13 乙方为医废收运提供服务，该服务涉及的相关资产设备投入及其他服务（含车辆、人员和安全防护设施）等一系列费用，均由乙方提供

8. 争端的解决

- 8.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8.3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采用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向人民法院起诉，约定③人民法院管辖。
- ①被告住所地②合同履行地③合同签订地
- ④原告住所地⑤标的物所在地

9、违约责任

- 9.1 本合同依法成立，签约各方必须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如有一方违约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违约方应负违约责任，并按以下方式赔偿：
- 9.2 甲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 9.3 乙方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 9.4 乙方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退；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经济赔偿。
- 9.5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之规定，甲方有权发出要求更正违约行为的通知，如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未予以纠正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将甲方多支付的

管理费退还甲方（如有），乙方还应向甲方提交（/）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9.6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或者未在甲方要求时间内按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相当于本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还可以向乙方追偿。

乙方逾期提供月报等服务成果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承担本合同费用千分之五的违约责任，逾期 15 日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报酬并按报酬总额的 30%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0. 违约终止合同

10.1 在甲方针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0.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1. 破产终止合同

11.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12.1 乙方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3. 合同生效

13.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14. 合同附件

14.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及与本次采购有关的其他资料文件。

14.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4.3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14.4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各方应协商解决或请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诉讼至区人民法院。

14.5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4.6 其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5. 合同修改

15.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2026年03月13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附件一：

徐汇区内 280 家小型医疗机构

序号	收运点名称	医疗机构分类	地址	街道
1	上海亚正医疗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亚正口腔门诊部	门诊部	上海市徐汇区华山路 1751 号 2 楼	天平
2	上海图书馆(上海科学技术情报 研究所)医务室	医务室	徐汇区淮海中路 1555 号	湖南
3	美国驻上海总领事馆	医务室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 1469 号	湖南
4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四 研究所	医务室	上海市徐汇区衡山路 10 号医务室	天平
5	上海嘉贝尔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门诊部	永嘉路 692 号	天平
6	上海宏恩眼科门诊部有限公司	门诊部	上海市徐汇区永嘉路 570 号永嘉庭 4 号 楼 2 楼 421 单元	天平
7	上海蝶可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门诊部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 1375 号 10 楼	湖南
8	上海丽保加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门诊部	淮海中路 1325 号瑞丽大厦 301 室	湖南
9	上海缔矢口腔门诊部(普通合伙)	门诊部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 1325 号爱美高大 厦 B105 室	湖南
10	上海怡东门诊部有限公司 备注： 上海耀东保健咨询服务有限 公司	门诊部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 1325 号 3 楼 304-309 室	湖南
11	上海彩婷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门诊部	上海市徐汇区汾阳路 3 号 2 号 5 楼	湖南
12	上海音乐学院	卫生所 (站、 室)	上海市徐汇区汾阳路 20 号医务室	湖南
13	上海柏荟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 公司 备注：上海柏荟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门诊部	上海市徐汇区汾阳路 120 号	天平
14	上海康馥医疗管理咨询有限公 司圣蕊慈门诊部	门诊部	上海市徐汇区东湖路 9 号地产大厦 19 楼 A 单元	湖南
15	上海华澳整形美容医疗有限公 司	门诊部	上海市徐汇区新乐路 57 号	湖南
16	上海纽卓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 公司	门诊部	徐汇区南昌路 588 号进口	湖南
17	上海吴建琳口腔诊所	诊所	上海市徐汇区嘉善路 508 号 2 号楼 210 室	天平
18	上海佰龄天寿中医门诊部有限 公司	门诊部	上海市徐汇区复兴中路 1199 号一楼	天平
19	上海晨鑫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门诊部	嘉善路 98 号 B502 室	天平
20	上海赞动康复医学门诊部有限 公司	诊所	徐汇区嘉善路 118 弄 B 座 5 楼 A501 室	天平

21	上海芯牙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门诊部	上海市徐汇区襄阳南路 393 弄 4 号	天平
22	上海嘉泓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门诊部	上海市徐汇区襄阳南路 218 号 2 层	天平
23	上海全程玖玖林宝护理站有限公司	护理站	上海市徐汇区建国西路 691 号 1 幢 401-402 室	天平
24	上海馨美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门诊部	上海市徐汇区建国西路 285 号 202A	天平
25	上海文艺医院	综合医院	上海市徐汇区天平路 46 号	天平
26	上海铂曼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门诊部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 1172 号	天平
27	上海象龟家中医诊所有限公司	诊所	上海市徐汇区天平路街道天平路 320 弄 4 号	天平
28	中国科学院上海分院	医务室	上海市徐汇区岳阳路 319 号	天平
29	至真（上海）中医诊所有限公司	诊所	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288 号二幢 402B 室	天平
30	上海弘汉中医门诊部	门诊部	上海市徐汇区龙华路 2550 号	龙华
31	上海恺悦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门诊部	龙华路 2546 号	龙华
32	上海佳洁美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门诊部	宛平南路 953 号	枫林
33	上海平令中医诊所有限公司	诊所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521 号 B 栋 403 室	枫林
34	上海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医务室	宛平南路 465 号	枫林
35	上海承志堂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门诊部	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421 号 1 号楼 2 楼	徐家汇
36	上海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徐汇分公司	动物诊所	上海市徐汇区辛耕路 77 号	斜土
37	上海领华艾康宠物医院有新公司	动物诊所	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451 号 1 楼 邮寄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漕宝路 1477 号	斜土
38	上海悦康口腔门诊有限公司	门诊部	上海市徐汇区南丹东路 107 号甲	斜土
39	上海徐汇区颐祥养老院	医务室	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590 弄 7 号	徐家汇
40	上海医颜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门诊部	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601 号 7 号楼嘉汇广场 D 栋	徐家汇
41	上海市徐汇区李斌医疗美容外科诊所	诊所	上海市徐汇区天钥桥路 325 号 A 座 2003 室	斜土
42	上海觉在堂中医诊所有限公司	诊所	上海市徐汇区天钥桥路 325 号 2820 室	斜土
43	上海偌望中医诊所有限公司	诊所	上海市徐汇区天钥桥路 325 号嘉汇国际广场 A3101.02	斜土
44	上海山景口腔门诊部	门诊部	上海市徐汇区天钥桥路 333 号 233 室	斜土
45	上海周蕾口腔诊所	诊所	上海市天钥桥路 380 弄 59 号 103 室	徐家汇
46	上海宝君堂中医诊所有限公司	诊所	上海市徐汇区天钥桥路 380 弄 20 号 11B 室	徐家汇

47	上海怡得康护理站	护理院 (站)	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899 号光启文化广场 A 座 1603-11 室	徐家汇
48	上海凯渥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原:上海乐天医疗美容门诊部)	门诊部	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1515 号	斜土
49	上海冶金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门诊部	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1960 号	枫林
50	上海复旦大学 原:上海放射医学专科门诊部	门诊部	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094 号	斜土
51	上海周敏明中医诊所	诊所	上海市宛平南路 255 弄 25 号 101 室	枫林
52	上海瑞慈瑞鑫门诊部有限公司	门诊部	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899 甲号 B 幢 7 楼	徐家汇
53	上海嘉禄堂中医诊所有限公司	诊所	上海市徐汇区天钥桥路 325 号嘉汇国际广场 A 栋 3013 室	徐家汇
54	上海中经堂紫苑中医诊所有限公司	诊所	上海市徐汇区枫林路 269 弄 1 号 201 室	枫林
55	上海耘含堂中医诊所有限公司	诊所	上海市徐汇区天钥桥路 438 号 703 室	徐家汇
56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医务室	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1068 号 6 楼(卫生所)	徐家汇
57	上海周斐斐口腔诊所	诊所	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1068 号 2 楼	徐家汇
58	上海锦淮门诊部	门诊部	上海市徐汇区天钥桥路 990 号 2 楼	枫林
59	上海医达宠物诊所(普通合伙)	动物诊所	上海市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1011 号	徐家汇
60	上海韩志强医疗美容外科诊所有限公司	诊所	上海市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1007 号中惶大厦 301 室	枫林
61	上海周丕光口腔诊所	诊所	上海市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1007 号 211 室	枫林
62	上海瑞康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门诊部	上海市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2 号楼 4 层	枫林
63	上海复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门诊部	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 384 号	枫林
64	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	医务室	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 345 号 6 号楼	枫林
65	上海王刚明齿口腔诊所(原:上海王刚口腔诊所)	诊所	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 282 号	枫林
66	上海信裕堂中医诊所有限公司	诊所	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 88 号底层-2 室	枫林
67	上海华齿尚荟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门诊部	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989 号 1 层、2 层 02 单元	徐家汇
68	上海刘建华口腔诊所	诊所	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 899 号 16E	徐家汇
69	上海史俊杰口腔诊所	诊所	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 737 号 1 号楼 503 室	徐家汇

70	上海福仁眼科技研究所福仁眼科门诊部	护理院(站)	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41号6C	徐家汇
71	曜归堂中医诊所(上海)有限公司	诊所	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41号1908室	徐家汇
72	上海都健中医诊所有限公司	诊所	上海市徐汇区古宜路110号一层	徐家汇
73	上海市食品研究所	生物研发	上海市徐汇区吴中东路513号504室	田林
74	上海鼎瀚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门诊部	上海市徐汇区中山西路1602号B座101	田林
75	梅奥宠物(上海)有限公司	宠物诊所	中山西路1838号一层商铺	田林
76	上海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徐汇校区	医务室	上海市嘉定区嘉行公路851号(漕溪北路)	徐家汇
77	上海建国宾馆有限公司	医务室	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439号	徐家汇
78	上海京鹤御脉中医诊所有限责任公司	诊所	上海市徐汇区中山西路1919号105室、二层东南	田林
79	上海雷允上五行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门诊部	上海市徐汇区中山西路1520-7号	田林
80	上海和怡护理站	护理院(站)	上海市徐汇区中山西路1919号B座503室	田林
81	上海壹佳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原名:上海贝齿口腔门诊部	门诊部	上海市徐汇区龙华西路396号5层	龙华
82	上海商学院-徐汇校区	医务室	上海市徐汇区中山西路2271号	田林
83	上海纽菲思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备注:上海珉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门诊部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308号	斜土
84	上海恒寿堂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门诊部	凯旋路3580号2楼	徐家汇
85	上海泓虎口腔门诊部	门诊部	上海市徐汇区蒲汇塘路101号209室	徐家汇
86	上海翡立思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诊所	上海市徐汇区蒲汇塘路118号3楼	徐家汇
87	上海臻视眼科门诊部有限公司	门诊部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333号1幢109室	徐家汇
88	上海颜范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门诊部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333号1幢105室	徐家汇
89	上海科育儿童眼科门诊部有限公司	门诊部	南丹路191号2楼	徐家汇
90	上海徐汇区徐家汇街道敬老院	养老院	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凯旋一村21号	徐家汇
91	上海兰玫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诊所	上海市徐汇区番禺路752号3F	徐家汇
92	上海西诺德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门诊部	上海市徐汇区番禺路900号	徐家汇

93	上海伦新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诊所	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 536 号 2 楼	徐家汇
94	上海德光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门诊部	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 536 号 1 楼	徐家汇
95	上海杨勇医疗美容外科诊所有限公司	诊所	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 128 号东区静港会所	徐家汇
96	上海樱苑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门诊部	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 18 号 5 楼 F 座东方商厦旁	徐家汇
97	上海唯专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	诊所	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 86 号 1 楼 102 室	徐家汇
98	上海童康门诊部有限公司	门诊部	漕溪北路 468 号 3 楼	徐家汇
99	中智上海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医务室	上海市徐汇区衡山路 922 号建汇大厦 3 楼医务室	徐家汇
100	上海名仁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备注：北京晶钻国际美容技术有限公司	门诊部	上海市徐汇区广元路 133 号	天平
101	上海橘杏中医诊所	诊所	上海市徐汇区华山路 2018 号 3 楼 307	徐家汇
102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备注：徐汇校区	医务室	上海市徐汇区华山路 1954 号	徐家汇
103	上海交通大学生物医学工程学院	生物研发	上海市徐汇区华山路 1954 号教三楼 Med-X 研究院 231 室	徐家汇
104	阿迪达斯体育（中国）有限公司	医务室	上海市徐汇区恭城路 160 号 1 幢 2 楼（名义楼层 3 楼）	徐家汇
105	上海松柏口腔门诊部	门诊部	上海市徐汇区华山路 2088 号（汇银广场南楼）9 楼 907-908 室	徐家汇
106	上海卓美口腔门诊部有限责任公司	门诊部	虹桥路 1 号	天平
107	上海东今太一中医诊所有限公司	诊所	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 88 号 410 室	徐家汇
108	上海卓越慈铭门诊部有限公司	门诊部	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 188 号元福大厦 2 楼	徐家汇
109	中国科学院上海天文台	医务室	上海市徐汇区南丹路 80 号	徐家汇
110	上海第一医药八方中医诊所有限公司	诊所	上海市徐汇区华山路 2038 号 F01 层 G49-01F01-01-0102-1	徐家汇
111	上海百达丽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门诊部	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 616 号	徐家汇
112	上海歧黄安康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门诊部	上海市徐汇区龙吴路 575 号	漕河泾
113	上海徐汇区龙华街道敬老院	医务室	上海市徐汇区天钥桥南路 1199 弄 38 号	龙华
114	上海徐汇区金色港湾龙华颐养院	医务室	上海市徐汇区龙南三村 85 号	龙华
115	上海张美芳口腔诊所	诊所	上海市徐汇区黄石路 84 号	龙华

116	上海大美西岸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	诊所	上海市徐汇区云锦路 701 号 3 层 T1-307/308/309 室	龙华
117	上海泰康拜博瑞吉尔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门诊部	上海市徐汇区云锦路 701 号 T1 楼 3 层 304、305 号单元（西岸凤巢）	枫林
118	上海曜德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门诊部	上海市徐汇区龙兰路 277 号 1 号楼 1603	龙华
119	上海铭依眼科门诊部有限公司	门诊部	上海市徐汇区龙兰路 277 号 2 号楼 2201. 2202 室	龙华
120	上海新隆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维佳康达康口腔）	门诊部	上海市徐汇区龙兰路 277 号 4 楼	龙华
121	上海微医医院	门诊部	上海市徐汇区丰谷路 318 号	龙华
122	上海市徐汇区龙华街道怡乐家园养护院	医务室	上海市徐汇区丰谷路 180 弄 101 号医务室	龙华
123	上海民航职业技术学院	医务室	上海市徐汇区龙华西路 1 号（机场内）保健站	龙华
124	上海陆雄琴口腔诊所	诊所	上海市徐汇区龙华西路 31 弄 70 号 B 座	龙华
125	上海福慈堂中医门诊部	门诊部	上海市徐汇区龙华西路 107 号 2 楼	龙华
126	上海市城市建设工程学校（上海市园林学校）	医务室	上海市徐汇区龙水北路 999 号保健站	龙华
127	上海徐汇区枫林街道第二敬老院	医务室	上海市徐汇区龙华路 3208 弄 32 号	龙华
128	上海朵拉维特宠物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宠物诊所	上海市徐汇区龙水北路 871-1 号临（一层）	龙华
129	上海市徐汇食品药品检验所	生物研发	上海市徐汇区永川路 50 号	漕河泾
130	上海徐汇区长桥街道敬老院	医务室	上海市徐汇区罗城路 651 弄 65 号	长桥
131	上海思诚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门诊部	上海市徐汇区石龙路 977 号	长桥
132	上海市徐汇区人口和计划生育指导中心	临床检验中心	上海市徐汇区东泉路 182 号 205 室	长桥
133	上海市工业技术学校	医务室	上海市徐汇区喜泰支路 8 号保健站	长桥
134	上海辛巴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宠物诊所	徐汇区夏泰浜路 60 号	龙华
135	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	生物研发	上海市徐汇区三江路 55 号 2 号楼 404-406 室	漕河泾
136	上海宠博仕宠物诊疗有限公司	宠物诊所	上海市徐汇区南宁路 491 号 1、2 层	漕河泾
137	上海市日用化学工业研究所	生物研发	上海市徐汇区南宁路 480 号 402 室	漕河泾
138	上海福汇护理站	门诊部	上海市徐汇区龙漕路 51 弄 4 号 309 室	漕河泾
139	上海王延安口腔诊所	诊所	上海市徐汇区康健路 66 号（甲）	漕河泾

140	上海乐缘养老院	医务室	上海市徐汇区宾阳路 36 号	漕河泾
141	上海晓峰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门诊部	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 108 号 2 楼	康健
142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备注：徐汇校区 原：上海应用技术学院 备注：徐汇校区	医务室	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 120 号	康健
143	上海立友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备注：上海立友船舶机械有限公司	门诊部	上海市徐汇区虹漕南路 9 号 1 号楼 2 楼 1202 室	康健
144	上海领华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动物诊所	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 132 号-1A、-1B	虹梅路
145	3M 中国有限公司	医务室	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 222 号保健站	虹梅路
146	3M 中国有限公司-微生物实验室	实验室	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 222 号 800 号楼 318 室	虹梅路
147	中国航空无线电电子研究所	医务室	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 432 号	虹梅路
148	上海亚仕兰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生物研发	虹漕路 39 号	康健
149	上海欣悦容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原：上海科杰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门诊部	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68 号	湖南
150	强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医务室	医务室	上海市徐汇区桂箐路 65 号新研大厦 A 座 3 楼医务室	虹梅路
151	妮维雅（上海）有限公司	生物研发	上海市徐汇区桂箐路 107 号 1 层至 8 层	虹梅路
152	上海我武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研发	上海市徐汇区钦州北路 1089 号 51 幢 4 层 401 室	虹梅路
153	上海徐汇区虹梅街道敬老院	医务室	上海市徐汇区钦州北路 900 号	虹梅路
154	上海宝茹堂中医诊所有限公司	诊所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705 号 101-3 室、201A 室	田林
155	上海裕隆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	临床检验中心	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456 号 7 号楼 3 楼	虹梅路
156	上海齐瑞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门诊部	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路 402 号 76 幢 1 层 106 室、2 层 206 室	虹梅路
157	上海影和智慧门诊部有限公司	门诊部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801 号 4 幢 4 层	虹梅路
158	上海联影医学影像诊断中心有限公司	门诊部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801 号 4 幢第 1-3 层、第 5 层	虹梅路
159	上海承信余堂中医诊所有限公司	诊所	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 78 号一层 101 室乙-2	田林
160	上海郑志成口腔诊所	诊所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705 号科技大厦 B 座 303 室	虹梅路
161	上海全景医学影像诊断中心有限公司（原：上海世正医学影像诊断中心）	医务室	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路 406 号	虹梅路

162	上海全景铭医荟门诊部有限公司	门诊部	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路 406 号 8 号楼 3-4 层	虹梅路
163	上海先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医务室	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385 号医务室	虹梅路
164	亘喜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生物研发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926 号 12 楼	虹梅路
165	上海颐家乐护理站	护理院（站）	上海市徐汇区虹梅路 2103 号	虹梅路
166	捷普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医务室	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 600 号（医务室）	虹梅路
167	上海复宏汉霖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生物研发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1289 号克隆科技园 C 楼 202	虹梅路
168	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保健站）	保健所	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400 号保健站	虹梅路
169	华东理工大学 备注栏：徐汇校区校医院	医务室	上海市徐汇区梅陇路 130 号	凌云
170	上海徐汇区兰公馆老年公寓	医务室	上海市徐汇区天等路 430 弄 39 号	凌云
171	上海市徐汇区第二社会福利院	医务室	上海市徐汇区龙州路 600 号卫生所	凌云
172	上海思诺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原：上海瑞洁口腔门诊部	门诊部	上海市徐汇区嘉川路 760 号	凌云
173	上海徐汇区梅陇敬老院	医务室	徐汇区虹梅南路 126 弄 55 号	凌云
174	上海淞康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新达口腔门诊部	门诊部	上海市徐汇区梅陇路 579 号	凌云
175	上海市徐汇区缘来宠物诊所	动物诊所	上海市徐汇区沪闵路 9214 号	漕河泾
176	上海唐雅青口腔诊所	诊所	上海市徐汇区钦州路 109 号逸安商务楼 413、415 室	漕河泾
177	上海泰康拜博浦尔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门诊部	徐汇区浦北路 9 号 404、406、407	漕河泾
178	上海安波兴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门诊部	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路 23、25 号	康健
179	上海冯新生针灸诊所	门诊部	上海市徐汇区桂林东街 169 弄 13 号 102 室	康健
180	上海王新河口腔诊所	诊所	上海市徐汇区桂林东街 150 弄 8 号二楼	康健
181	上海师范大学 备注栏：徐汇校区	医务室	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路 100 号校医院	康健
182	上海英戈护理站	护理院（站）	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 320 号 2 号楼 C2106、C2107	康健
183	上海卓尔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门诊部	上海市徐汇区虹漕南路 219 号	康健
184	上海市徐汇区社会福利院	医务室	上海市徐汇区虹漕南路 601 号卫生所	康健
185	上海润宜眼科诊所有限公司	诊所	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 188 号 3 层 302-2 室	康健

186	上海尚齿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原：上海微笑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门诊部	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 188 号 102 室	康健
187	艾比玛特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生物研发	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 333 号 1 号楼 1 楼	康健
188	上海工微所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研发	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 353 号 H 楼	康健
189	中国科学院上海营养与健康研究所-漕宝路 500 号	生物研发	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 500 号	康健
190	上海地铁维护保障有限公司物资和后勤分公司 原：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维护保障中心	医务室	上海市徐汇区老沪闵路 1 号（地铁梅陇基地保健站）	凌云
191	上海市工商外国语学校	医务室	上海市徐汇区百色支路 35 号医务室（平福路 66 号）	长桥
192	上海市上海中学	医务室	上海市徐汇区百色路 989 号保健站	长桥
193	上海诺贝瑞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诊所	上海市徐汇区百色路 1199-2 号底层	长桥
194	上海皓齿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华齿集团）	门诊部	上中西路 236 号	凌云
195	上海市徐汇区单耀锋口腔诊所	诊所	上海市徐汇区上中西路 231 号-5 临	凌云
196	上海芭比堂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动物诊所	上海市徐汇区上中路 285-3 号	长桥
197	上海德美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门诊部	上海市徐汇区龙吴路 1333 弄 65 号	长桥
198	上海西大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门诊部	上海市徐汇区罗秀路 63 号	长桥
199	优力胜邦质量检测（上海）有限公司	生物研发	上海市徐汇区平福路 188 号 1 幢 C 座 2 层	长桥
200	上海乐聚护理站	护理院（站）	上海市徐汇区罗秀路 213 号罗秀新村 112 号 101 室	长桥
201	上海市材料工程学校	医务室	上海市徐汇区罗秀路罗秀新村 136 号医务室	长桥
202	上海森禾口腔诊所有限公司	诊所	上海市徐汇区罗秀路 428、430、432、434 号	长桥
203	上海康太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门诊部	上海市徐汇区罗香路 90 号 402 室（送到楼上）	长桥
204	上海华雄口腔诊所	诊所	上海市徐汇区罗香路 255 号	长桥
205	上海挚爱护理站	护理院（站）	上海市徐汇区老沪闵路 875 弄 30 号一楼一楼	凌云
206	上海茂菊新秀口腔诊所有限公司	诊所	上海市徐汇区罗秀路 606 号一楼-5、606 号 201 室	长桥
207	上海宠爱梅陇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动物诊所	上海市徐汇区罗秀路 606 号二楼 202 室	长桥
208	上海季妙贤口腔诊所	诊所	上海市徐汇区罗秀路 872 号	凌云
209	上海新迈口腔门诊部有限责任公司	诊所	上海市徐汇区罗秀路 897 号 2 层 01 部位 209、210 单元	凌云

210	上海益欣宠物诊疗有限公司	动物诊所	上海市徐汇区华发路 307 号	华泾镇
211	上海鑫博冠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门诊部	上海市徐汇区华发路 261 号	华泾镇
212	上海市徐汇区第三老年福利院	医务室	上海市徐汇区华发路 210 号	华泾镇
213	上海颐阳护理站	护理院(站)	上海市徐汇区华泾路 507 号 4 号楼 4009 室	华泾镇
214	上海华晶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门诊部	上海市徐汇区华泾镇龙吟路 3 号 108 室	华泾镇
215	上海缔林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诊所	徐汇区华泾路 459 号二层 A-2F-01	华泾镇
216	上海徐汇区源梦颐养院	养老院	徐汇区龙吴路 2577 号	华泾镇
217	科济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生物研发	上海市徐汇区银都路 466 号 2 号楼 1 层 1F(388 号)	华泾镇
218	上海徐汇区华汇老年福利院	医务室	上海市徐汇区银都路 303 号	华泾镇
219	上海徐汇区乐龄汇养老院	医务室	上海市徐汇区孝民路 109 号	华泾镇
220	上海市徐汇区老年护理医院(上海市徐汇区老年护理院)	护理院(站)	上海市徐汇区孝民路 109 号 3 号楼	华泾镇
221	上海捷诺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临床检验中心	上海市徐汇区银都路 466 号 1 号楼 201、203 室	华泾镇
222	上海纳鼎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临床检验中心	上海市徐汇区银都路 218 号 2 号楼一层	华泾镇
223	上海乐希护理站有限责任公司	护理院(站)	上海市徐汇区上中西路 219-3 号临	长桥
224	蓬勃野趣(上海)动物医疗有限公司	宠物诊所	徐汇区百色路 220 号 1 层 03-2	长桥
225	瑞朵宠物	宠物诊所	华济路 89 号 1 层	
226	上海兰荷视光眼科门诊部有限公司 原:上海兰荷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门诊部	徐汇区龙华中路 600 号绿地中心 B 侧楼 503 室	斜土
227	上海翁弘元浩然口腔诊所	门诊部	东安路 800 弄 14 号 105 室	枫林
228	上海信萌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分公司(原上海安安宠物有限公司瑞平路分公司)	动物诊所	上海市徐汇区瑞平路 53 号 103 室	斜土
229	上海牙乐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门诊部	上海市徐汇区瑞平路 230 号	枫林
230	上海理筋匠中医诊所有限公司	诊所	上海市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144 号-2	斜土
231	上海美兔纽添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	诊所	上海市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107 号 1 幢 09BC 室(名义层 10BC 室)	斜土
232	上海徐汇区悦颐养老院	医务室	上海市徐汇区茶陵路 76 号	斜土

233	上海张德福中医诊所	诊所	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 11 号	斜土
234	上海陈刚口腔诊所	诊所	茶陵路 214 号	斜土
235	上海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茶陵路分公司	动物诊所	茶陵路 224 号	斜土
236	上海瑞丰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门诊部	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1175 号	徐家汇
237	上海怡康时代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门诊部	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1985 号西侧	枫林
238	上海医修堂中医诊所有限公司(南京同仁堂)	诊所	上海市徐汇区清真路 23 号	斜土
239	上海石四箴口腔医疗有限公司	门诊部	上海市徐汇区大木桥路 136 号	斜土
240	上海名嘉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门诊部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108 号 3 楼	徐家汇
241	上海申大齿科门诊部有限公司	门诊部	肇嘉浜路 807 号五洲国际大厦 1103 室	枫林
242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医务室	上海市徐汇区平江路 139 号卫生科	枫林
243	上海美亚明星口腔门诊部	门诊部	上海市徐汇区平江路 234 号-1	枫林
244	上海汇济堂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诊所	上海市徐汇区襄阳北路 97 号 0506 室	湖南
245	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卫生所 原：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医疗管理中心	医务室	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239 号	斜土
246	上海欧西爱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门诊部	小木桥路 251 号天亿大厦 1203 室	斜土
247	上海永康中医门诊部	门诊部	上海市徐汇区小木桥路 251 号 1502 室	斜土
248	上海刘小玲中医诊所	诊所	上海市徐汇区小木桥路 251 号 1404 室	斜土
249	上海汲清堂中医诊所有限责任公司	诊所	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446 弄 1 号 13 层	天平
250	上海复美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生物研发	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798 号 202A	天平
251	上海悦辛口腔诊所有限公司	诊所	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1105-1109 号一层 106 室	斜土
252	上海喜美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门诊部	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446 号 1 号楼 14 层	斜土
253	格雷思(上海)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动物诊所	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1308 号一层	斜土
254	上海王华口腔诊所	诊所	上海市徐汇区龙漕路 51 弄 4 号 208 室	漕河泾
255	上海真安堂中医门诊部(上海真安堂中医门诊部)	门诊部	上海市徐汇区龙漕路 23 号	漕河泾
256	上海亚信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门诊部	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 33 号 L4-48 室	田林
257	上海美皓口腔门诊有限公司	门诊部	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 51 号 212 室	田林
258	上海圣耐维颐养院有限公司	医务室	上海市徐汇区柳州路 374 弄 12 号	田林

259	上海美康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门诊部	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10号	田林
260	上海君禾口腔门诊部(普通合伙)	门诊部	上海市徐汇区田林东路75号Q801室	田林
261	上海诸健中医诊所	诊所	上海市徐汇区田东路400号405室	漕河泾
262	上海市公安局徐汇分局机关服务中心		上海市徐汇区凯旋南路865号	漕河泾
263	上海七星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门诊部	上海市徐汇区田东路391号	漕河泾
264	上海吾悦宠物有限公司	宠物诊所	徐汇区田东路392号	漕河泾
265	上海陈德彬针灸推拿诊所	诊所	上海市徐汇区龙漕路漕溪四村12号乙	漕河泾
266	上海郑渠口腔诊所	诊所	上海市徐汇区漕东路197、199号	漕河泾
267	上海内博虎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宠物诊所	田林东路152号1-2层	田林
268	上海大诚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门诊部	上海市徐汇区华石路81号	田林
269	上海健高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健高儿科门诊部	门诊部	上海市徐汇区华石路101号	田林
270	上海申养钦州路望年荟养老院	医务室	上海市徐汇区钦州路828号	田林
271	上海起梵堂中医诊所有限公司	诊所	上海市徐汇区田林东路360弄1号	田林
272	上海牧爱宠物用品有限公司田林路分公司	宠物诊所	上海市徐汇区田林东路360弄1幢一层105室	田林
273	上海德种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门诊部	上海市徐汇区钦州北路229号B1	田林
274	上海馨鹊中医诊所有限公司	诊所	上海市徐汇区石龙路345弄27号1幢306	漕河泾
275	上海愈见中医诊所有限公司	诊所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515号2号楼11H	田林
276	上海宠爱博瑞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宠物诊所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515号102-106	徐家汇
277	上海慈皓堂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门诊部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00号86幢201室	田林
278	上海晟诺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门诊部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00号C1楼205室	虹梅
279	上海蛋百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	诊所	上海市徐汇区钦州北路302号一层、304号一层、306号一层、308号一层、310号一层、312号一层、302号201室	田林
280	上海质康中医诊所有限公司	诊所	上海市徐汇区钦州北路188号404A室	田林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 1

索引表

投标方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_____

包件号（如有）： _____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无效标项（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1.	★具有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以上资质需提供清晰扫描件。		页至 页
2.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书格式要求：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 、加盖企业公章，授权书上必须提供法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		页至 页
3.	3、★投标函： 请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样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4.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详见：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的附件 ）		页至 页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页至 页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审核项（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1.	★超本次招标预算或最高限价等情形		页至 页
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人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的；投标人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违反劳动法律法规，严重侵害本项目用工人员劳动权益的；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招标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		页至 页
序号	评分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评分方法（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1.			页至 页
2.			页至 页
3.			页至 页
4.			页至 页

5.			页至 页
.....		页至 页

(需显示招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响应条件”、“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与“评分方法”在投标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的(页码))

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投标人 (公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方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徐汇区医疗废物“最后一公里”建设 2026 包 1

服务周期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总价应包括各项费用，即项目验收合格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 2、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位。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3

投 标 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代理机构内部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我方同意，如果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或有矛盾的，以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为准。

2. 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投标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要求，本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司已通过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等官方渠道进行全面自查确认：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自本投标文件提交之日起，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5.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7.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真实有效的。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9.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10.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如果本项目要求提供样品的，在评标结束、接到贵方通知后，我方按时到指定地点收回样品，逾期未能收回的样品，视作放弃，可由贵方自行处置。

12.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3.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参考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公司，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先生/女士现担任本公司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单位全称(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参考格式)

致 上海市徐汇区生态环境局（本部）：

本人（姓名）_____系（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司组织_____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提交、解密、投标文件澄清、报价、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司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

此处粘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正反面）

此处粘贴：

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正反面）

格式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凡未按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一律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_____，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注：

1、本项目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 项目需求”项目主体所属行业，凡未按“第三章 项目需求”中所划的所属行业填写或填写错误的，一律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对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分标准为：（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若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135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

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凡未按格式提供声明函的，一律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格式 6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本表必填)

我方_____ (供应商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 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格式 7

保证金退还信息表（如有）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_____
包件号（如有）： _____
投标方名称： _____

投标单位全称：	
保证金的递交：	
已递交的保证金形式：	
已递交的保证金金额：	
保证金的退还：	
开户行（包含支行名称）：	
户 名：	
帐 号：	
保证金退还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号码）：	

注：

投标单位应准确填写保证金的退还账号、联系人等相关信息，以便采购代理机构及时退还保证。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8

企业基本情况表

(本表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致: 上海市徐汇区生态环境局(本部)

我方基本情况如下:

- 1) 供应商名称: _____
- 2)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 4) 企业资质等级: _____
-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_____
- 6) 注册资本: _____
- 7) 营业执照号: _____。
- 8) 经营范围: _____。
- 9) 现有从业人数情况: 本单位现有从业人员总数: _____人, 其中: 在职: _____人, 聘用:
人: 具有高级职称: _____人, 中级职称: _____人, 初级职称: _____人, 其他: _____人。
- 10) 备注: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9

投标报价明细表

(本表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_____

包件号(如有): _____

投标方名称: _____

序号	内容	单价(元)	服务周期 (月)	小计	备注
					详见明细()
					详见明细()
					详见明细()
					详见明细()
					详见明细()
					详见明细()
					详见明细()
					详见明细()
					详见明细()
				
	报价合计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个數位。
-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需求》和《投标人须知》以及行业定价要求报价。
- (3) 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 (4) 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表

(本表仅供参考,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保安员上岗证编号	备注

注: 供应商应将表列人员的资历情况填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11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本表仅供参考,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1. 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务	
职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历					
相关职业资格		取得职业资格时间			
2. 经 历					
年 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 注

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投标人 (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12

投标方案

(本表仅供参考,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_____

包件号 (如有):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格式自拟)

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投标人 (公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13

相关证书一览表

(本表仅供参考,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书清晰扫描件加盖企业公章)

序号	获得时间	证书名称	签发机构或个人	证书号	有效期	在标书中的页次
1						
2						
3						
4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14

相关案例一览表

(本表仅供参考, 近__年(按招标文件要求)来业绩一览表, 需附合同扫描件, 合同包括关键页)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概述	合同号	证明人	在标书中的页次
1						
2						
3						
4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15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投标。

1. 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2. 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3. 不向采购人或评审小组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4.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5. 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6. 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7. 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8. 按招标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
9. 近三年本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拟委托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10. 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其他承诺：（如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16

商务、技术偏离表（如有）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件号（如有）：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是否有偏差	偏差说明

说明：

1. 表格填写要求：按照“项目需求”章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回应，表格中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满足。
2. 以上表格中“偏离情况说明”一栏应如实填写正、负偏离的详细内容。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 评标依据:

本项目评标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作为本次招标选定成交方的依据。

二、 评审小组的组建:

1. 评标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参加评标的，则评委会成员均由评审专家组成。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地评分。

三、 评审程序:

1.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投标无效；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满三家，则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2. 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经符合性审查后，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3. 详细评审：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满足三家以上，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评分，评审和评分记录资料均需保存归档。

四、 评审原则、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各评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各份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2. 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自身所作出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五、 注意事项:

1. 投标报价高于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做无效标处理。
2. 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具体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财库（2026）2号》管理要求实施。

◆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 1、政策依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 2、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1) 投标（响应）人须对投标（响应）文件中明确的授权代表联系方式（手机、电子邮箱、固定电话、传真等）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并须在开标（解密）结束之日起至评标（审）结果正式公布之日止的整个期间内，保持通讯畅通。如因联系方式无效、变更未及时告知或通讯不畅导致无法联络，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2) 投标（响应）人收到评审委员会要求对投标（响应）报价进行低价说明或解释的书面通知后，应在通知载明时限内按指定方式提交加盖公章的书面说明、解释及佐证材料，未按要求提交的责任自负。

(3) 如投标（响应）人于开标（解密）后发现其投标（响应）报价可能存在异常低价情形的，建议提前准备相关佐证材料，以确保及时响应评审委员会异常低价审查的要求。

4、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执行

1、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及相关政策文件的规定。

2、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则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4、政策执行要求：

投标人拟使其所投产品享受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附件”），或提交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有效证明文件。此项材料为享受相关支持政策的必要前提条件。

对于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多种产品的，投标人如申请其所投产品享受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除按前款要求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附件”）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须另行出具《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附件”），明确承诺其为该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所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就该项目或采购包所投全部产品总成本的比例不低于 80%。

六、“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评审内容	评分事项	标准分
报价分	1、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审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2、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打分报价单位的投标报价）×（30%）×100，分值计算保留 2 位小数点。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超过本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该报价单位作无效投标处理。	30
客观分	1、业绩 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的医疗废物（或危险废物）收集、运输类服务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合同（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含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签约双方、金额、日期、签字盖章页）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无业绩不得分。	5

	<p>2、项目团队核心成员资质 根据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核心成员的相关经验、资质证书（如环保、安全、运输管理类证书）进行评审。核心成员具有2年以上同类项目经验且有相关资质证书的，得5分；有经验但无证书或有证书但经验不足的，得3分；经验与资质均一般的，得1-2分；未提供或不符合的，得0分。</p>	5
	<p>3、服务承诺与履约能力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付款方式接受度、履约便利性（如本地服务机构、车辆停放基地位置）、增值服务承诺等进行综合评审。承诺优越、履约能力强、方案有利于采购人的，得4-5分；承诺良好、履约能力一般的，得2-3分；承诺及履约能力较差的，得1分。</p>	5
整体服务方案（对项目需求的理解与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背景、服务范围、管理要求、操作流程的理解程度，以及提出的整体服务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全面、针对性强、逻辑清晰、可操作性强的，得11-15分；方案较为全面、有一定针对性、可行性较好的，得6-10分；方案一般、内容空泛、可行性不强的，得1-5分；未提供或方案不完整的，得0分。	15
应急预案与事故处理机制	根据投标人针对医疗废物泄漏、车辆故障、交通事故等意外情况制定的应急预案（含启动程序、报告流程、现场处置、与固处公司联动机制等）的完善性、可操作性进行评审。应急预案全面、响应迅速、措施得当的，得7-10分；应急预案较为全面、操作性尚可的，得4-6分；预案简单、缺乏针对性的，得1-3分；无预案的，得0分。	10
人员、车辆与设备配置方案	<p>（1）人员配置与培训计划（5分）：根据为项目配置的管理、驾驶、收运、应急人员的数量、资质、经验（如相关医废收运经验），以及提出的培训计划、健康管理、职业防护方案的合理性与完备性进行评审。优秀5分，良好3-4分，一般1-2分，无0分。</p> <p>（2）车辆配置与管理制度（5分）：根据拟投入的收运车辆数量、车型、密闭性、消毒设施、GPS/PDA等车载信息化设备配置情况，以及车辆维护、清洗消毒场地、废水处理方案的完备性、合规性进行评审。优秀5分，良好3-4分，一般1-2分，无0分。</p> <p>（3）数字化管理系统（5分）：根据为满足“需自行配置数字化系统”要求而提出的系统设计方案（含与固处公司系统对接方案、等保方案、全流程管理APP、报警机制、信息推送功能等）的完整性、先进性与实用性进行评审。优秀5分，良好3-4分，一般1-2分，无0分。</p>	15
质量保障与考核承诺	针对招标文件中的“绩效考核”条款（如投诉、检查发现问题、督察发现问题等），承诺的保障措施（如内部奖惩制度、巡检机制、人员考核等）及拟采取的避免扣分措施。针对“验收方式”（48小时内收运、数据一致性、无泄漏事故、系统稳定等），提出具体的保障方案和数据管理方案。措施具体、承诺明确、针对性强的，得8-10分；措施较具体、有一定保障作用的，得4-7分；措施笼统、保障不力的，得1-3分；无相关承诺的，得0分。	10
对相关法律法规及操作规范的响应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需求第十二条所列法律法规、操作规范的响应程度，以及为确保合规运营拟建立的管理制度、操作流程的完备性进行评审。响应全面、制度健全的，得4-5分；响应较为全面、制度较为健全的，得2-3分；响应不全面、制度不健全的，得1	5

	分；无响应的，得 0 分。	
总分		100